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聘请 H 股发行并上市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西子洁能”）于2026年8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请H股发行并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聘任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安永香港”）为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票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1、基本信息

安永香港为一家根据香港法律设立的合伙制事务所，由其合伙人全资拥有。为众多香港上市公司提供审计等专业服务，包括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机构。安永香港为安永全球网络的成员，与安永华明一样是独立的法律实体。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安永香港根据香港《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注册为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此外，安永香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批准取得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许可证，并是在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US PCAOB)和日本金融厅(Japanese Financial Services Authority Agency)注册从事相关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安永香港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每年购买职业保险。

3、诚信记录

香港会计及财务汇报局对作为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的安永香港每年进行检查，最近三年的执业质量检查并未发现任何对安永香港的审计业务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安永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了解，查阅了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资质、诚信记录等信息，认为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具备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项目财务审计需求。同意聘任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8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请H股发行并上市的审计机构议案》，同意聘任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